#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出勤差假、待遇、進修研究、離職、資遣、退休、撫卹、申訴、訴訟及參加保險、教師組織等權利暨義務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三、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並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五、教師出勤差假悉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教師應履行下列事項：
（一）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二）應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三）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四）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五）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校外兼職、兼課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節)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六）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七）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及協助推動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相關規定(附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1.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揭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4.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九）不得違反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規定。
（十）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十一）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七、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八、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七日內將應聘書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向該教師所留之戶籍所在地依法催告(通知)，經催告逾七日仍未應聘者視為不願接受聘任。
九、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十、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積極協助處理。
十一、學校與教師間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二、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